

满足百姓用药需求靠什么

建设健康中国,必须改变我国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使我们的医药产业更具竞争力,不仅有能力生产更多新产品,也让老百姓用得起。

赵永新

中国老百姓“用新药品、新医疗器械难”的局面,有望得到改观。日前,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瞄准审评审批制度存在的痼疾顽症,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制度进行了全流程、全方位的系统改革,范围之广、力度之大、举措之实,均前所未有。

从根本上解决公众用药问题,关键是创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有大格局。对一些患者而言,新药可能是救命药。尽快让一些疗效好的新药上市,既包括国内的新药,也包括国外的新药,医疗器械也是如此。可喜的是,此次出台的文件,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了开放态度。在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战略中,这次《意见》把满足公

众需求摆在了第一位,一系列优先审评、加快审批的制度设计,将有利于降低研发成本和新药上市价格,更好地实现药品的可及性。创新不仅是为了有能力生产更多新药,还要有能让老百姓用得起的新药。

满足百姓的临床需求,既要鼓励新药研发,也要鼓励高水平的仿制药生产。尽管国内制药企业数量较多,但是制药企业新产品研发总投入,可能还不及全球最大的制药公司一家的研发经费,这种差距不是短期可以弥补的。因此,要在鼓励创新和支持高质量仿制药生产之间保持好平衡。其实,做好仿制药仍然需要很高的创新能力,《意见》要求仿制药和原研药的质量疗效保持一致,这无疑是一个实事求是、行稳致远的策略。

让公众用得上新药,还必须把优化监管、保障安全放在首位。一段时间以来,由

于国内新药数量少,国外新药进入难,网上购买药品、个人从境外携带药品的现象越来越多,带来了很多隐患。这次出台的《意见》,一方面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等方面,系统性地解决国内新药上市滞后、数量不足的问题,也同步对监管模式进行了改革,要求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由事前的认定改为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以维护患者用药安全、严把质量关,兼顾了效率与质量、强化了相关方的责任权利统一。

建设健康中国,必须改变我国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使我们的医药产业更具竞争力。相信随着这份纲领性文件的出台和深入实施,中国药品医疗器械将迎来发展的春天,从而让全国人民享受到创新带来的福祉。

法律该替藏羚羊说话

追赶藏羚羊事件一直在发生,而且一直难以得到根本解决。论起其中原因,违法成本太低想必是一个重要因素。

杨鑫宇

10月8日晚间,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公布了“越野车追赶藏羚羊”事件的最新调查结果,经调查核实,10月4日17点20分,涉事人员郝某某等7人进入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羊栖息地,追赶藏羚羊群拍照,时长1分多钟。最终,有关部门依法对7名涉事人每人处以1.5万元罚款,共计10.5万元。处罚决定作出后,涉事人员一致表示认罚,并主动递交了悔改书。然而,很多网友对这样的处理结果却表示“不满意”。

根据现行法律,由于涉事人并未给藏羚羊带来实质性的肉体伤害,有关部门确实只能对其进行罚款,而每人1.5万元的罚款金额,也并不低于法律规定数目。从这个角度上看,我们无法指责有关部门处罚不力。然而,网友们的观点,却也折射出了一个现实,那就是这样的处罚确实威慑力不足。

事实上,类似事件在藏羚羊保护区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据记者采访,在大名鼎鼎的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类似事件一直时有发生,只不过以前没有现场视频流出,所以没能引起公众的注意。论起其中原因,违法成本太低想必是一个重要因素。

1.5万元买一个教训够不够贵?这得取决于涉事者的财富水平。对于那些有足够的财力和闲暇到西藏地区自驾旅游的人来说,1.5万元未必是什么大数目。这样的罚款,顶多会让他们感到有些“肉疼”,而很难对他们形成足够的威慑。对于某些追求“刺激”的恶劣游客来说,冒着被罚1万多元的风险,就能体验一把追逐藏羚羊的感觉,简直不能更“划算”了。在这种情况下,本来意在阻止违法行为的罚款,很可能被扭曲成有钱人“花钱买刺激”的价码,失去其威慑效果。

我们对伤害野生动物的人进行惩罚,归根结底,还是为了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权益不受损害。野生动物保护立法的出发点既不是要对谁复仇,也不是要对谁进行补偿,而是要有效地阻止侵害野生动物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藏羚羊不需要苍白无力的“悔改”或“道歉”。它们需要的,只不过是一个安全、自由的栖息环境。只有建立起强大而有效的威慑,才能让我们跳出“有人违法——进行追惩——又有人违法——再进行追惩”的循环。

近年来,到西藏、青海等地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自驾游越来越流行,在这种情况下,立法机关确实应当考虑及时调整法律法规,使得再有此类事件发生时,涉事人员能受到更严厉的处罚。这不仅是为了“平息民愤”,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藏羚羊不会说话,但法律应该替它们说话。



惩戒失信

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通知。

新华社 翟桂溪

社区治理如何“不见外”“不排外”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社区治理水平与每个居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从某种程度上说,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关乎治理能力现代化、关乎改革发展获得感。

曹海军

社区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线多面广。尤其是,流动人口给治理带来了新挑战。到2016年末,中国流动人口已达2.45亿之多。如何将流动人口真正吸纳进常住地的社区?怎样提高流动人口的社区治理参与度?这些问题直接摆在了治理者的面前。

把流动人口变成“自己人”,让非户籍常住人口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才能增强流动人口的社区认同感,促进社区融合。今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就提出要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实际上,《意见》为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的治理,拓展了渠道,也有助于

实现“进得来,住得下,留得住,治理好”的目标。

实践经验为治理提供了参考。今年,深圳罗湖区首次在符合条件的社区试点选举1—2名非户籍委员,有58个社区参与试点。这也是继允许流动人口参与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居委会选举之后,罗湖区基层民主实践和治理实践的一次突破。其实对社区来讲,流动人口并非难以融入的“外来人”,他们有能力参与社区建设、提供社区服务,也有必要享受社区权利,这对社区建设和流动人口群体均大有裨益。

如何既让流动人口“不见外”,又让本地居民“不排外”?建立社区协调机制十分关键。以选举非户籍委员为例,需要制定严格的标准,根据社区类型调整非户籍委员的名额。例如,依照实际情况将社区分成三类,即没有集体经济的纯社区、已实行“政经分开”的村改居社区和“政经分开”但

集体经济利益已固化的村改居社区,不同社区的居民结构、人员类型、规模网络等差距不小,如果不尊重实情和居民意愿,就会增加非户籍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阻力。

社区治理还要从现实着眼解决问题、补上短板。比如,社区治理的组织体系和法律体系不健全、居民的参与度普遍不高、政府的行政性包揽过多、市场主体缺乏有效参与机制、社区治理的协商机制不畅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城乡社区治理的水平和质量。只有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导向,才能解决老问题、发现新问题,形成社区治理的合力。

治理不只是一套规则条例,也不只是一种活动,更是一个过程。社区的“善治”是国家稳定、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础,从实情出发、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社区就能在齐心共建中成为“无人是客”的幸福家园。